

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2021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2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1年6月3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90	00929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0年6月2日起生效,认购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1年6月3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1年后年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于2020年12月3日起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其申购确认日至该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若该日历年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投资者可自申购确认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自2021年6月3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直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转出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本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转出本基金C类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享受0.1折优惠。当转换金额达到转入基金收取固定费用的标准,则不享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优惠,基金管理人收取固定转换费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 TA 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请详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2.2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 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 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者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 基金转换后, 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 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 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 需一次全部转换。

(5)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 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 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 免长途话费)

传真: 021-20513177

联系人: 孙迪

2)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 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 基金管理人已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 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 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

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